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2-48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4 日以电话、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传真》方式进行。全体 9 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参加会议董事人数及会议举行方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就通知所列议案进行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 Northern Star 公司合作开发阿斯泰铁矿项目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适度发展矿业,延伸产业链,形成资源优势的既定目标,公司积极开展寻求矿山资源配置的相关工作。近日公司与加拿大 Northern Star Minerals Limited,(简称"Northern Star 公司")就合作开发阿斯泰铁矿项目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在北京签署了《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尚需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审核批准通过后方能生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有关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当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 Northern Star 公司可转债的议案》。

为履行公司与加拿大 Northern Star 公司签署的《框架协议》约定之事宜,公司同时与 Northern Star 公司签署了《可转债协议》,就本公司认购 Northern Star 公司发行的 1000 万加元可转债的发行、接收、转换或偿还的条款和条件进行了详细的约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有关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当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铸管香港与思珂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履行公司与加拿大 Northern Star 公司签署的《框架协议》约定之事宜,公司拟授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兴铸管(香港)有限公司(简称"铸管香港")作为《框架协议》的履约方,由铸管香港与上海思珂源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思珂公司")签署《关于 Astray-X 项目的合资合作协议》(简称《合资协议》),约定在境外设立合资公司,履行在《框架协议》中应由本公司拥有的所有权利或义务,参与 Astray-X 项目的运营。该合资公司拟由双方以现金出资,其中铸管香港持有其 70%股权,思珂公司持有其 30%股权。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设立合资企业的相关手续,并将在项目公司设立后做进一步信息披露。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有关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当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新兴资源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授权经理层签署有关协议并办理后续相关手续。

新兴铸管集团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资源投资")为本公司于 2012 年 9 月份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定位于为本公司的钢铁与铸管产业发展提供资源保障,通过整合各类矿产资源、技术与人才资源,实现公司矿产资源开发与生产的专业化管理,打造资源优势,形成矿产资源类产业和利润中心。

鉴于资源投资及贸易业务需要一定数量的资金头寸,资源投资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的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根据贷款银行相关规定要求,资源投资申请贷款需要提供担保。为推动资源投资业务开展,促进资源投资业务规模的迅速形成,本公司拟为资源投资提供限额为 10 亿元的贷款担保,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待具体担保相关协议签署后本公司将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2-49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 Northern Star 公司合作开发阿斯泰铁矿项目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加拿大 Northern Star Minerals Limited,(简称"Northern Star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在北京签署了《框架协议》,约定:1)Northern Star 公司以所拥有的位于加拿大 Astray 地区的铁矿石资源项目(简称"Astray-X 项目")所有矿权权益向新兴铸管发行总额为 1,000 万加元的可转债,所获资金用于 Astray-X 项目的勘探与开发,并促使 Northern Star 公司最终上市;2)双方同意将在共同商定的条件达成时在加拿大设立一家合资公司,Northern Star 公司将以其持有的 Astray-X 项目下的所有矿权和权益作为对合资公司的出资,新兴铸管以现金等方式对合资公司进行出资。合资公司设立后,将拥有并持续运营 Astray-X 项目。并约定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将所拥有的《框架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或义务转让于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指定第三方,无需取得 Northern Star 公司的任何形式的同意。

为履行前述《框架协议》约定之 1)项事宜,本公司同时与 Northern Star 公司签署《可转债协议》,就本公司认购 Northern Star 公司发行的 1000 万加元可转债的发行、接收、转换或偿还的条款和条件进行了详细的约定。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需要经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审核批准通过后方能生效。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Northern Star 公司,为加拿大世纪铁矿公司与白桦先生等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的项目公司。

注册证书号:830514-5

法定地址:加拿大多伦多市,TD 中心,国王西大街 400-77

代表:白桦

职务:董事会主席兼 CEO

国籍:加拿大

与本公司关系:Northern Star 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框架协议》和《可转债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依据可转债协议的条款和条件,Northern Star 公司同意于交割日向本公司发行、且本公司同意从该公司购买总额为 10,000,000 加元的 3 年期可转债(简称"可转债"),该可转债仅可用于为 Astray-X 项目提供资金。Northern Star 公司或其股东将与本公司另行签订一份《担保协议》,为本协议项下的可转债提供充分的担保。Northern Star 公司应为 Astray-X 项目组建独立的技术团队,本公司有权参与该技术团队。

2、Northern Star 公司将依据其勘探的结果,尽力在交割日后 2 年内在 TSX 上市;按照协议规定,如果该公司在 TSX 上市,本公司应当购买该公司 24.99%的股票。本公司应使用可转债及利息作为对价以发行价之 80%的价格购买该公司股票,并应以发行价之 90%的价格购买更多股票,直至其持股比例共计达到 24.99%。但无论如何本公司购买的该等股票不超过 Northern Star 公司全部发行的流通普通股的 62%;Northern Star 公司股票在 TSX 上市而进行筹备的过程中,应修改其章程,规定上市后持有该公司股票的股东每持有 10%的股票,即可任命 1 名董事,据此,根据购买的该公司股票数量,本公司将有权任命最多 2 名董事。

3、如 Northern Star 公司未能按照本协议规定上市,则本公司有权在可转债的债期到期时(并可自主行使该等权利):①要求该公司以现金偿还可转债及利息;②将可转债及其利息转让给合资公司作为对合资公司的出资;或③同时选择上述①和②两种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比例由本公司决定。

4、依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本公司与 Northern Star 公司(简称"合资方")可成立一家合资公司以持有所有 Astray-X 项目的矿权(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应在以下较早时间成立:①公司在 TSX 上市时;或②根据双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出具的独立审计报告显示,本公司在可转债协议项下提供的 10,000,000 加元依据本公司认可的勘探计划和勘探预算被完全用尽时(简称"成立时间")。但勘探计划和勘探预算经双方同意后可随时调整。

5、于成立时间,如果 NI43-101 报告(指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就矿产勘探实体的股票上市而要求的第 43-101 号国家采矿标准报告;有关 Astray-X 项目的 NI43-101 报告应由双方认可的独立第三方出具;)所示的 Astray-X 项目的 DSO 的探明及控制资源量(以下简称"M+I")达到 1,500 万吨及以上,则本公司与 Northern Star 公司应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反之,如果 M+I 低于 1,500 万吨,各方应协商决定是否成立合资公司。

6、如果 Northern Star 公司在 TSX 上市,但双方没有成立合资公司,在 Astray-X 项目的任何资产(包括 Astray-X 项目的任何矿权)向任何第三人转让、出售或以任何方式被处置的情况下,本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购买权。如果 Northern Star 公司违反《框架协议》规定而使本公司的优先购买权受到影响的,Northern Star 公司应向本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7、Northern Star 公司应以来自 Astray-X 项目的所有矿权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 DSO 资源)向合资公司出资,本公司应以现金向合资公司出资,双方在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50%:50%。双方将依据 Astray-X 项目下所有矿区内符合 NI43-101 报告标准的 DSO 的 M+I 来确定对价。合资公司成立时,本公司依据当时已具有的 M+I 按照附录 C 的计算方式投入相应的资金,并可以一次性先将 50%的股权转入本公司名下。合资公司成立后,如果 Astray-X 项目下的矿区勘探出新增的矿产资源量,本公司将根据附录 C 以任何新增 DSO 探明及控制资源量计算对价进行追加投资,但无论如何本公司的最大投资额封顶出资不应超过 5,000 万加元。

8、合资公司将来应以 DSO 为重点开采资源进行勘探、开发和生产工作。在此期间,本公司将尽其最大努力协助合资公司获得 Astray-X 项目后续勘探、开发及生产所需的任何银行融资;

9、在合资公司实现商业生产前,本公司有权获得全部矿产品的包销权,其购入价格为根据普氏指数所示的同品位铁矿在相应中国港口的月平均 CFR 价格的 9.2 折;在合资公司实现商业生产后,本公司将依据其在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获得相应比例的矿产品的包销权,包销价格为根据普氏指数所示的同品位铁矿在相应中国港口的月平均 CFR 价格的 9.2 折。本公司有优先权从合资公司获得更高比例的矿产品的包销权,该额外部分产品的包销价格应由双方今后协商确定;合资公司的董事会应由 5 名董事组成,包括由双方各自任命的 2 名董事和 1 名由双方共同任命的独立董事。

10、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1、本公司未能获得关于投资 Astray-X 项目所需要的所有政府审批、登记或备案,以及公司内部批准或授权,本协议将自动终止,每一方均不再承担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且不对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但根据协议规定应继续有效的义务(如有)除外;经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每一方均不再承担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且不对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但根据协议规定应继续有效的义务(如有)除外;或任何一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另一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应对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二)《可转债协议》的主要内容

1、Northern Star 公司同意在交割日向本公司发行,且本公司同意从 Northern Star 公司购买总价为 1,000 万加元的可转债。Northern Star 公司负责于交割日前取得并向本公司提供加拿大法律所要求的发售可转债所需的任何及全部政府许可、执照及证书或备案文件,以见证该可转债的有效发行。

2、可转债的债期为自本公司向 Northern Star 公司支付 1,000 万加元的可转债价款之日(以银行确认文件为准)起 3 年;可转债的利息应按加拿大银行每 3 个月公布的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计算,并应由 Northern Star 公司于到期应付时一次性支付给本公司。

3、可转债的利息自本公司提供由银行出具的文件确认已支付购买可转债所需资金之日起计息(简称"计息日"),利息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采用计息日当日加拿大银行公布的银行间 3 个月期同业拆借利率,计算自计息日起至之后 3 个自然月的利息。 此后每 3 个自然月调整一次利息率,均以第一个月 1 日加拿大银行公布的银行间 3 个月期同业拆借利率为利息率计算。

4、Northern Star 公司同意因发行该可转债而取得的资金将作为专项资金,仅可用于 Astray-X 项目的勘探及运营。当 1,000 万加元可转债资金依据由双方共同确定的 Astray-X 项目勘探计划和勘探预算使用完毕时,Northern Star 公司需在使用完毕后 90 日内向本公司提交由双方书面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资金使用审计报告。

5、Northern Star 公司将依据其勘探的结果,尽力在该公司发行可转债之日后 2 年内在 TSX 上市;按照协议规定,如果 Northern Star 公司根据前述规定在 TSX 上市,本公司应当购买 Northern Star 公司 24.99%的股票。本公司应使用可转债及利息作为对价以发行价之 90%的价格购买更多股票,直至其持股比例共计达到 24.99%。但无论如何本公司购买的该等股票不超过该公司全部发行的流通普通股的 62%。

6、如在交割日后 2 年内,Northern Star 公司未能协议规定在 TSX 上市,则本公司有权选择于可转债的债期到期时:(1)由 Northern Star 公司偿还可转债及利息,(2)依据框架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该可转债及其利息转换为对合资公司的出资,或(3)同时选择上述(1)和(2)两种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比例由本公司决定。

若本公司选择前述(1)或(3)的方式由 Northern Star 公司偿还可转债及利息,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该公司,Northern Star 公司应在接到该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简称"宽限期"),向本公司一次性偿还该可转债及利息。若本公司选择前述(2)的方式将可转债及利息转换为合资公司的股权,具体的转换方式、估值和股权比例等问题以框架协议相应的规定为准。

7、Northern Star 公司应促使世纪铁矿公司的有关股东在交割日前与本公司签订《担保协议》,将他们在世纪铁矿公司中持有的股票质押给本公司或者提供本公司认可的其他担保,作为偿还可转债及利息的担保和保证。

8、本协议项下交易的交割应于下列事项满足或被本公司书面放弃时在双方一致同意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交割之日为交割日(简称"交割日"):①Northern Star 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已经取得了 Astray-X 项目的矿权证或其他法律文书;②《框架协议》已经签署并获得了所有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文件,以及本公司内部批准或授权;③本公司 Northern Star 公司以及该公司拥有的资产和业务等事项的尽职调查已经完成,且结果获得本公司认可;④本协议已经由双方恰当签署;⑤担保协议已经恰当签署以及适用法律所要求的担保手续已经完成。

9、在交割之时,Northern Star 公司同意向本公司交付加拿大法律所要求的政府备案文件(如有),表明其发行可转债已经完全获得了政府部门的授权或备案。交割日后的 15 个营业日内,本公司将向 Northern Star 公司一次性支付 10,000,000 加元的可转债款。

10、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1、本公司未能获得关于投资 Astray-X 项目所需要的所有政府审批、登记或备案,以及公司内部批准或授权,本协议将自动终止,每一方均不再承担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且不对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但根据协议规定应继续有效的义务(如有)除外;经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每一方均不再承担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且不对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但根据协议规定应继续有效的义务(如有)除外;或任何一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另一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应对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投资项目为矿产勘探,且项目所在地为境外,因此存在勘探结果不能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和境外投资所面临的政策风险。以上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大的影响。

本次境外投资完成后将实现公司业务进一步向上游产业延伸,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扩张和形成新的经济增长;

加拿大具有丰富的矿产资源,且是全球矿业资本市场的中心。公司通过与 Northern Star 公司的合作,可以实现稳定上游原材料供应,完善钢铁产业链,进而提升公司钢铁产业链的核心竞争力的战略目的。

五、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协议;

3、其他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2-50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铸管香港与思珂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实现公司适度发展矿业,延伸产业链,形成资源优势的既定目标,公司积极开展寻求矿山资源配置的相关工作。近日公司与加拿大 Northern Star Minerals Limited,(简称"Northern Star 公司")就合作开发阿斯泰铁矿项目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在北京签署了《框架协议》。

为履行以上《框架协议》约定之事宜,公司拟授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兴铸管(香港)有限公司(简称"铸管香港")作为《框架协议》的履约方,由铸管香港与上海思珂源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思珂公司")签署《关于 Astray-X 项目的合资合作协议》(简称《合资协议》),约定在境外设立合资公司作为项目公司,履行在《框架协议》中应由本公司拥有的所有权利或义务,参与 Astray-X 项目的运营。该合资公司拟由双方以现金出资,其中铸管香港持有其 70%股权,思珂公司持有其 30%股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思珂源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3、住所:宝山区宝杨路 1800 号 3 号楼 102B 室

4、法定代表人:张幸福

5、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6、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4 日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销售建材、钢材、金属材料(除专控)、机电成套设备、电子产品、工艺品、五金交电、汽配。(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8、与本公司关系:思珂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资公司设立

《框架协议》签署日之后,铸管香港与思珂公司应依据协议约定,在境外设立合资公司作为项目公司,履行在框架协议项下关于设立 Astray 项目 JV 的应由新兴铸管拥有的所有权利或义务,参与 Astray-X 项目的运营。

2、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

铸管香港与思珂公司均以现金出资,铸管香港将持有合资公司中 70%的股权,思珂公司将持有合资公司中 30%的股权。

3、合资公司的投资

当合资公司依据框架协议中的约定,与 NS 公司在加拿大设立了拥有并持续运营 Astray-X 项目的 JV 之时,合资公司在 Astray-X 项目中所需的全部投资,均由双方依据各自在合资公司中的股权比例进行投资,如任何一方未能按照其在合资公司中的股权比例相应足额出资,则其在合资公司中的股权比例将被相应稀释。

4、合资公司的管理

合资公司董事会应由 3 名董事组成,由铸管香港任命 2 名董事,思珂公司任命 1 名董事。

5、股权转让

铸管香港和思珂公司对另一方拟向第三方转让所持的全部或部分股权都具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除非向一个或多个关联方转让其持有的股权,否则如果思珂公司拟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所持的全部或部分股权,需通知铸管香港,并获得铸管香港书面同意后,方可转让。

6、生效与约束力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7、终止

本协议可在以下情形发生时终止:

①本公司未能获得关于投资 Astray-X 项目所需要的所有政府审批、登记或备案,以及公司内部批准或授权,本协议将自动终止,每一方均不再承担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且不对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但根据第二条规定应继续有效的义务(如有)除外;

②经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每一方均不再承担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且不对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但根据第二条规定应继续有效的义务(如有)除外;或

③任何一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另一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应对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四、设立合资公司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该合资公司的设立是为履行公司与加拿大 Northern Star 公司签署的《框架协议》约定之事宜。合资公司的设立将推动公司在有关铁矿项目上的进展情况,有效推进公司适度发展矿业,延伸产业链,形成资源优势等既定目标的实现。

五、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合资协议。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股票代码:000536　股票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2-055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方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12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30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远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1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四)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代表公司股份　578,792,1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63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分别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成员,新当选的董事有唐远生先生、刘捷明先生、林盛昌先生、王忠兴先生、独立董事有李锦华先生、薛爱国先生、黄克安先生、童建炫先生、许萍女士。各位董事选举结果如下:

唐远生先生:获得表决权 578,792,1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选举通过。

刘捷明先生:获得表决权 578,792,1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选举通过。

林盛昌先生:获得表决权 578,792,1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选举通过。

王忠兴先生:获得表决权 578,792,1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选举通过。

李锦华先生:获得表决权 578,792,1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选举通过。

薛爱国先生:获得表决权 578,792,1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选举通过。

黄克安先生:获得表决权 578,792,1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选举通过。

童建炫先生:获得表决权 578,792,1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选举通过。

许萍女士:获得表决权 578,792,1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选举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俊铭先生、黄旭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将与职工代表监事李钦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各位股东代表监事选举结果如下:

刘俊铭先生:获得表决权 578,792,1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选举通过。

黄旭晖女士:获得表决权 578,792,1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选举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监事薪酬并修订<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78,792,1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吴江成　方维忠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2-056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在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到会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唐远生先生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唐远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刘捷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1、选举唐远生先生、刘捷明先生、林盛昌先生、王忠兴先生、李锦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唐远生先生任主任委员。

2、选举薛爱国先生、黄克安先生、童建炫先生、王忠兴先生、许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薛爱国先生任主任委员。

3、选举李锦华先生、薛爱国先生、王忠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李锦华先生任主任委员。

4、选举许萍女士、刘捷明先生、童建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许萍女士任主任委员。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江文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任期三年。

五、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王忠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任期三年。

六、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邱建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任期三年。

七、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陈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任期三年。

八、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林锋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任期三年。

九、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重新制定后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后附。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4 日

附件:简历

1、唐远生先生、刘捷明先生、林盛昌先生、王忠兴先生、李锦华先生、薛爱国先生、黄克安先生、童建炫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 2012-050 号公告。

2、江文章:男,中国台湾籍,1959 年 1 月出生,台湾淡江大学化学系毕业,大同大学化工所硕士(高分子化学)。曾参加 LCD 基础研究与应用,STN 制程技术、强诱电性 LCD 研究与应用等领域的研修;历任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视讯中心、重电二厂工程师;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映管研究所高级工程师、STN 厂生产部课长、TFT 厂面板课课长、生产部模组课课长、TFT 事业部生产处处长、龙潭厂厂长、龙潭厂区副总经理、TFT 事业部电视显示器厂副总经理、总经理室副总经理、视讯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特助、资深副总经理。

江文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

3、王忠伟先生:男,汉族,1963 年出生,黑龙江双城人,东北工学院冶金机械专业学士,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双城市支行信贷员、信贷组长;中共双城市委组织部干事、副组长;中国人民银行双城市支行秘书、资金计划科副科长、科长、人事劳资科科长、总稽核;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中国开发区协会秘书处副处长)、区体改委副主任(主持工作)、区管委会、区政府副秘书长;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及公司副总经理。

王忠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

4、邱建清:男,出生于 1964 年,中国台湾籍,中国台湾辅仁大学经济系毕业。历任太平洋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总账专员、主办会计;台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专员、成本主管;鸿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管理部主管;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及公司财务总监。

邱建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

5、陈伟,男,出生于 1973 年,1996 年厦门大学企业管理系企业管理专业毕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总账专员、成本专员、成本课副理、股务课副理、股务课经理、财会部经理,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股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证券投资处处长、第五届董事会秘书、公司工会主席。

陈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

6、林锋简历:女,出生于 1978 年,于 2000 年毕业于福建林学院,经济管理系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历任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成本专员、会计专员、股务专员,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股务部专员、公司证券投资处副理,现任公司证券投资处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林锋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2-057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到会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职工代表监事李钦彰先生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李钦彰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李钦彰先生简历详见公司 2012-052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267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编号:临 2012-37 号
债券代码:122094　债券简称:11 海正债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在本公司外沙厂区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董事 9 人,亲自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白骅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 2012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关于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有效性进行审计。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最近一期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修订《子公司综合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子公司综合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67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编号:临 2012-38 号
债券简称:11 海正债　债券代码:122094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87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向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 41,038,16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33.2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365,749,998.0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334,145,458.32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11 年 3 月 8 日出具了浙天会验[2011]73 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该资金已于 2011 年 3 月 7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2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9.74%,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201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3,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该事项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该事项已于 2012 年 9 月 22 日公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说明

截止 201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29,887.3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活期余额合计为 12,102,732.36 元,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合计为 286,770,574.51 元。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进度安排,预计在未来 6 个月内将有不低于 12,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闲置。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本着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7.50%,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6 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后,款项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资金需要提前归还该款项。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核后认为:

①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